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7769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BUDDICA

申 请 人 南通睿智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北大街166号南通外贸中心2幢5层504室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金属加工机械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喷漆机；清洗设备；高压清洗机；工业用电动打蜡机；手持式真空吸尘器；喷杀虫剂用电动喷雾器